

2025-2026 年网络空间行政执法及法治建设专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网络空间行政执法及法治建设专项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为推动网络空间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增加我办法治建设力量，拟从推动专业团队深度融入、完善制度规范、配合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

（1）专业团队深度融入，提供高质效服务

通过专业人员 7*24 小时全时段、全过程服务，深度参与并支撑网信办执法与督查工作，提供即时、高效、定制化的贴身服务。

执法与监督工作咨询：即时支撑执法与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提供全部佐证法律依据及文书；

列席执法与监督重要会议：根据要求列席网信办执法与监督工作重大决策、专项行动部署、疑难案件研讨等会议，现场提供意见、过程性支撑意见及后续结论意见；

现场参与执法与监督工作：根据需要，全过程参与重要或复杂的现场执法检查、办案约谈、专项行动等，提供现场支持；

素质提升：协助网信办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执法与监督风险监测与预警：关注执法与监督动态和司法实践，及时向网信办提示预警潜在执法风险点；

（2）急难险重热点事件处理，提供精准建议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突发网络舆情、重大敏感事件、公共危机、重要案件

等提供及时、精准的建议并形成相关材料。

应急预案支持：协助制定或完善执法与监督工作中急难险重事件等的处理预案；

应急响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研判提供处置建议；

事件评估：对急难险重事件的性质，进行处置风险评估，分析适用的裁量权基准，及时出具分析意见报告；

处置策略论证：对拟采取的舆情引导、信息公开、行政措施（如约谈、责令整改、处罚等）、刑事报案、信访办理等处置方案进行可行性、风险性论证；

声明/通告起草/审核：协助起草/审核执法与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官方声明、澄清通告、案例通报、警示提示等文书；

跨部门协调：为执法与监督工作中涉及的跨部门协作提供意见与沟通支持；

防范风险：评估执法与监督工作中可能引发的风险（如侵权、诉讼等），并提出防范建议；

（3）深化网信执法能力建设，促进网络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按照省市依法治省办、依法治市办要求，统筹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协助起草构建、审查、修订网信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机制。

内部管理规范：协助审查/起草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法制审核等系列行政执法行为指引及规范标准相关执法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业务工作指引：协助制定/优化网络内容建设、网络生态管理、行政执法流程（含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通报等环节）、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等关键业务的操作指引与合规手册；

外部协作机制：协助建立/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文旅、教育等部门协调联动、联合执法等机制的文本框架；

合规性审查：对执法与监督工作中拟出台或修订的重要机制、制度、政策文件等进行风险评估与审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元（¥22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贰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即 15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合作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结案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即 66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七、验收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专业团队深度融入、完善制度规范、配合处置突发事件等项目。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指派刘晓恩律师为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律师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范翠萍、杨波、袁忠杰、咎育昆、贾特、白欣睿、段皎、殷雨晴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

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中共西安市委

日期: 2015年9月11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9层901、

902号

联系电话: 029-88078800

账号: 1500010627126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日期: 2015年9月11日